

分类（B）

公开

楚水办函〔2019〕19号

对州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65 号提案的答复

鲁晓兰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对青山嘴水库径流区内的楚雄市吕合镇钱粮村委会雾露摆小河进行疏浚清淤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河道现状

雾露摆小河属于龙川江支流，位于楚雄市吕合镇钱粮村委会雾露摆村青山嘴大（二）水库库尾，雾露摆小河全长 2.5 公里。自 1982 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从未进行河道清理，导致河道泥沙淤积严重，杂草丛生，枯季污水排入石门冲大沟进入青山嘴水库，有的河段河床淤积与田地平齐，雨季来临内涝严重。加之近年来，雾露摆村有劳动力的青年人外出务工，村小组无资金、无劳动力对河道进行疏浚清淤，制约着雾露摆村经济社会发展。

二、落实情况

根据您提出的“关于对青山嘴水库径流区内的楚雄市吕合镇钱粮村委会雾露摆小河进行疏浚清淤的提案”我局高度重视，立即下发了《楚雄州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督办楚雄市吕合镇钱粮村委会雾露摆小河疏浚清淤》（楚河长办督〔2019〕10号）的通知，要求楚雄市河长办督促吕合镇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解决方案。

按照实地核实情况，楚雄市吕合镇制定了雾露摆小河疏浚清淤实施方案，目前方案正在修改完善中。我们将督促市级、镇级、村级河长严格按照河长制的要求，推动河道清淤行动。我们现已筹措资金，资金落实后开展楚雄市吕合镇钱粮村委会雾露摆小河疏浚清淤工程。

三、下步措施

我州目前已制定了《城镇河道美化工程实施方案》，以推行河长制为主要内容，坚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乡同步推进。以落实河长为核心，实现主要城镇河道美化目标，基本解决河道垃圾问题，杜绝新出现违章涉河建筑，河道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实现河道范围内污水无直排、河面无垃圾、岸线无违章等目标。进一步改善城镇河道发展环境，不断提升城镇品味，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河道干净整洁、防治水污染、河道畅通、环境生态、水体美化的建设，坚持造管并重、优化环境总体思路，努力将城镇河道建设成为生态良好、水清景美的宜居环境。通过实施生态河道治理，改变河道垃圾多、水质差的局面，使河道

面貌焕然一新，恢复河道供水功能，改善周边群众的灌溉条件，提升沿线防洪标准。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19 年 9 月 5 日

联系人： 罗文鸿， 0878—3122322

抄报： 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
